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廖惠慶
　　黃雍熙
　　黃知行
　　梁珊華
　　施瓊華
　　陳榮輝
　　陳乙廷
　　陳諭德
　　陳寬民
　　劉秀盈
　　孫紀榕
　　王芝安
　　鄭小塔
　　蔣炳宣
　　蔣周義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黃景茂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彥律師
　　楊蕙謙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顏文澤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使用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訴外人即起造人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威公司）於民國100年9月28日向被告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號等17筆土地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）申請興建2幢3棟地上14層、地下1層，共32戶之建物，經被告於101年4月5日核發101建字第0085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造執照）；嗣起造人華威公司會同設計人於101年11月22日向被告申請系爭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，起造人變更為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眾公司），案經被告於103年1月20日發照准予變更。嗣合眾公司於103年5月5日向被告申請系爭建造執照第2次變更設計，案經被告於104年6月25日發照准予變更。原告不服前述准予變更系爭建造執照之二處分，提起行政爭訟（本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案審理中）。嗣合眾公司於上述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建築法第70條第1項、第71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第1項等規定，檢具使用執照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向被告申請使用執照；經被告審認符合規定，爰依建築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核發107年7月2日使字第0131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使用執照）。原告對被告核發之系爭使用執照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於108年4月10日以府訴二字第1086101694號訴願決定：「一、關於訴願人王芝安及鄭小塔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二、關於其餘訴願人廖惠慶等13人部分，訴願

駁回。」原告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系爭使用執照及訴願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合眾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